

台南市西港區成功國小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作業流程說明表

項目編號	GI02
項目名稱	資通安全事件通報
承辦單位	資訊單位(辦理資訊業務之權責單位)
作業流程說明	<p>一.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綱要，各機關應依照資通安全業務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，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。</p> <p>二. 指派資安聯絡人辦理通報作業，資安聯絡人應更新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(https://www.ncert.nat.gov.tw)基本資料，以確保聯絡管道通暢，如職務異動，應於離職前另派資安聯絡人並更新網站基本資料。</p> <p>三. 資安事件通報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發現資安事件後，除應循內部程序上報(3級事件以上應報告資訊安全長)外，並須於1小時內，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(https://www.ncert.nat.gov.tw)通報登錄資安事件細節、影響等級及支援申請等資訊，並評估該事件是否影響其他政府機關(構)或重要民生設施運作，進行橫向通報。</p> <p>(二) 如因網路或電力中斷等事由，致使無法上網填報資安事件，須於發現資安事件後1小時內，使用紙本通報單(事先自網站下載)透過電話或傳真方式先提供事件細節，待網路通訊恢復正常後，仍須至通報應變網站補登錄通報。</p> <p>(三) 進行資安事件處理，4、3級事件須於36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害管制；2、1級事件須於72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害管制。</p> <p>(四) 完成資安事件處理後，須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結案，並登錄資安事件處理辦法及完成時間。</p> <p>四. 每年應至少自行演練1次，並參與本府辦理之通報演練。</p> <p>五. 資安事件影響等級係依據行政院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」將資安事件影響等級分為4個級別，由輕至重分別為1級、2級、3級及4級，評估標準詳如下表。</p>

(機關名稱) 作業流程圖
資通安全事件通報



